



## 淺論專利侵害案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實務認定（第 290 期 2022/2/10）

王麗真\*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保全權利方法之一，在本案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未判決確定前，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時所設，一般民事訴訟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主要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第 538 條以降，而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則特別規定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

前述所謂法律關係，係指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包括權利義務存在與否及其內容、範圍等在內。又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若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存在，即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因此聲請人除應釋明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還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並釋明之。此外，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暫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參照）。所謂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利益或損害，始得認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497 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係當事人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屬有間（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264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807 號裁定參照）。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固然揭示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要件之審核，應持審慎嚴謹態度，即應要求較一般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更高之釋明程度，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究屬本案判決確定前之保全程序，且係當事人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之情形而提出聲請，法院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就兩造所提出之證據，及法院調查證據所得之心證，權衡兩造之損害及利益之輕重後，作出准駁之判斷（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暫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參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與專利侵權有關之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其認定標準明顯與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稍有不同，主要為：聲請人如釋明不足時，不得以供擔保代替，法院應駁回聲請、聲請人就釋明之責任相對較高、前揭審理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之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法院審酌標準更趨嚴格（包括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某程度限制當事人陳述機會（前述審理法第 22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

由於專利侵權案件大多涉及特定技術研發以及是否取得市場先機等各種商業競爭手段，為了要同時考量對專利權人之權利維護，因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就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認定，主要係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來確認，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



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避免浮濫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而影響商業發展。

